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3日

發稿單位：司法行政廳

連絡人：廳長 許紋華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71 編號：109-019
0972-695-585

一、二審法院「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」全面啟動新聞稿

司法院為了提升便民禮民效能，減少民眾往返法院之勞費，從106年開始分階段推動法院「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」計畫，結合地方政府資源，應用科技設備，讓偏遠地區之民眾不用親自到法院，就近獲得司法協助。第一階段106年7月3日起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率先與新北市政府合作，於13個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實施；第二階段指定臺灣臺中、南投、屏東、花蓮、基隆等地方法院至遲於108年9月1日前實施；第三階段則自109年3月1日起，全國一、二審法院全面實施視訊諮詢服務。

訴訟因為具有專業性，民眾如遇有訴訟程序問題，通常會親自到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詢問或打電話詢問，難免發生在法院單一窗口櫃台等候多時，或服務電話一直佔線打不通之情形，而對偏遠地區或離島民眾來說，還須克服交通及天候障礙，時生困擾。司法院為了提升訴訟輔導的服務效能，方便民眾就近諮詢，於是規劃應用現代化的視訊科技設備，以網路替代馬路，讓民眾只要就近到所在地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（調解委員

會)的服務據點，以預約或現場抽取號碼牌的方式，透過視訊網路與法院端連線，法院的訴訟輔導人員即可在線上驗證文件，面對面為民眾解答訴訟程序問題，節省民眾在時間及交通上之花費，也彌補了電話諮詢所受的侷限。尤其在現在疫情嚴峻時期，民眾能就近尋得諮詢協助，可避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進出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，減少感染的風險。

這項視訊服務計畫的推動，是透過各法院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建置服務據點，在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市(區)公所之鼎力支持與協助下，目前已在全國設立236個據點。各法院視訊諮詢服務的項目，以訴訟或非訟案件關於程序事項者為限，如繫屬中之案件查詢、上訴、抗告及聲請調解、民事強制執行、監護宣告、拋棄繼承、支付命令、本票裁定、拍賣抵押物、繳納裁判費用等程序上的詢問輔導服務。而如何遞狀、寫狀也可以詢問，法院會提供書狀範例供參考；對於無法辨識的訴訟文書，也可以透過視訊方式，請法院人員協助確認，避免受到誤導或致權益受損。(詳細服務項目請參閱各法院網站資訊)。至於地方政府所設據點，部分另提供律師諮詢服務之連結，可同時提供民眾關於實體事項之法律諮詢服務，一次解決民眾法律問題，造福地方鄉親。民眾如要查詢所在地的視訊服務地點，可上司法院網站搜尋，也可以直接進入各法院網站查找。

司法院結合地方政府資源，透過網路視訊科技設備，提供優質、便捷

的訴訟輔導服務，提升司法服務效能，對民眾、縣市政府及法院可說是創造三贏局面。未來各法院亦將逐步拓展服務據點，讓轄區內各鄉鎮市區的民眾，均能利用 e 化貼心的司法服務，保障自身權益。